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适当提前 2022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预案 执行起始时间的通知

国粮粮〔2022〕111 号

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切实抓好今年早籼稻收购工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决定将 2022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起始时间从原定的 8 月 1 日起予以适当提前。即新产早籼稻集中上市后，如市场价格符合预案启动条件，即可按程序申请启动预案。

其他事项仍按照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 号）、《关于 2022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2〕34 号）和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2〕93 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